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 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 4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5.862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40.1084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 35.754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5.862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40.108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5.7540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